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2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021,06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5,018,931.00元，超募资金为520,018,931.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二、“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新北洋科技园”内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9,780万元，新建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综合厂房建筑面积28,741.9平方米，新增金融设备研发与中试生产用仪器、设备与软件26台/套，新增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人员190人。

该项目重点研发金融设备中的纸币及支票处理两大系列产品。其中，在纸币处理设备方面：主要对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智能钱箱等技术进行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实现多功能识币器、自助缴费识币器系列产品中试生产；在支票处理设备方面：主要对支票扫描仪、支票扫描与其它功能复合的集成设备等技术进行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实现专业/商业级支票扫描仪、混合打印机等系列产品中试生产。

项目建设周期从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该项目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同时也为公司今后金融设备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是新北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也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重要措

施，对于实现公司远景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项目具体费用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技术开发费	940	9.61%
2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1840	18.81%
3	建筑工程费	4640	47.44%
4	工程其它费	1060	10.84%
5	预备费	500	5.11%
6	铺底流动资金	800	8.18%
	合计	9,780	1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提升我国企业在金融设备领域核心竞争力

我国金融业信息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起步较晚，金融业应用软硬件产品开发能力偏弱，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制造技术并形成规模的企业为数不多，金融业信息化重要的嵌入式模块和终端设备的市场基本被国外厂商所垄断。

新北洋研发中试的产品为金融设备中的纸币及支票处理设备，该类设备是金融等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中重要的嵌入式模块和终端产品。

纸币处理设备：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的技术和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少数几家企业所垄断。该产品作为重要的嵌入式模块可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电信等部门推广使用的自动柜员机（ATM）、自助缴费机、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机等自助设备之中。因此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产品的开发研制，对于提高我国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我国金融等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支票处理设备：支票作为金融领域最重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已在外国一些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应用，但目前支票处理设备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在国内基本上是空白，因此开发研制该类设备，将提升我国在该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进步能力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在国内也可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日益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金融设备领域相关技术及产品开发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合市场需求的系列新产品，增强我国企业在金融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地位，促进我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发展。

2) 符合公司“三高”产品发展战略，是新北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

公司对专用扫描仪核心部件（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专用扫描仪产品（高速票据扫描仪）已有了近十年的技术积累。在该项目实施后，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基于专用扫描技术及多项技术复合的金融设备产品将逐步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的一个新的产品体系。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重点开发高中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三高”产品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国际市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新北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将计算机外部设备、模式识别输入设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列入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金融电子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列为电子信息产业鼓励类重点发展产品；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将扫描仪、金融电子产品的开发、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列为重点支持的产品；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将扫描仪产品列入重点支持的出口产品。

国家各部委上述文件的出台，从宏观上直接为包括纸币和支票处理设备的中国金融等行业的发展和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证的同时，也为新北洋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在金融设备的技术研究方面已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现已申请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含 PCT 发明专利 2 项）

纸币处理技术方面：公司已与子公司合作完成多光谱 CIS 设计及样品试制，双面扫描所获取的图像完全达到了国内外纸币鉴伪要求；完成了纸币高速传送方面的实验，在 1200mm/s 的速度下，纸币运动状态平滑、稳定、定位准确，实现了识币器对高速纸币运动的有效控制；完成了阵列式磁敏元件选型、弱磁信号放大/整形/数字化工作，所得纸币磁图像稳定、完整，辨识率高；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已完成技术可行性评估及产品整体方案设计，其概念样机已设计完成，进入产品详细设计阶段。

支票处理技术方面：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金融设备制造商美国 Burroughs Payment Systems 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已合作实现了 SmartSource 专业级支票扫描仪在公

司的中试试生产；完成了 **SmartSource** 商业级支票扫描仪的设计，进入小批量生产验证阶段；合作开发的自助支票扫描/回收产品和长支票扫描/打印一体机已完成技术可行性分析，进入方案设计阶段；在支票处理/收据打印一体化产品合作方面，公司依托专用打印机设计与生产优势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将在近期开始实施；同时，公司还对嵌入式支票处理设备技术进行了研究，目前已与法国著名金融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展开了全面合作，其中嵌入式支票处理项目现已完成方案设计，进入了产品设计阶段。

3) 广阔的国内外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前提

纸币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金融、交通、电信、商业流通等行业诸如自助缴费机、自动柜员机（**ATM**）、自动存取款机（**CRS**）、自动售票机（高铁、地铁）等各种设备之中。在电信行业自助缴费系统中：据统计，截止 2009 年底，仅电信行业高端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保有量已接近 4 万台；到 2012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高端自助终端设备保有量将达到 13 万台，与 2009 年相比将增加 9 万余台识币器及钱箱模块设备的需求。

在高铁/地铁自动售票机（**TVM**）中的应用：根据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高速铁路建设项目计划在 2013 年前建成“四纵四横”1.3 万公里的客运铁路，预计新建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自动售票机需识币器、出币器和钱箱模块 1 万台以上。

在自动售货机中的应用：据中国自动售货机专业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广州举行的成立大会上确定的行业近期目标是五年内实现中国自动售货机数量增长十余倍，市场保有量达到 50 万台，其对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设备也有巨大的需求。

支票处理设备在银行分支机构、商业客户、企业等领域需求量巨大，据专业研究机构 **Celent** 预计，2010 年美国商业级支票扫描仪的需求量将达到 150 万台，2014 年将达到 5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5.1%；2010 年专业级支票扫描仪需求量将达到 20 万台，2014 年将达到 2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8%。

4) 公司成立了金融设备事业部，为项目的独立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010 年 6 月，公司根据国内外金融信息化设备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组建了金融设备事业部。这也是公司基于多年在专用扫描和识币技术领域研究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为加快发展公司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事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该事业部已拥有研发、中试生产人员 28 人，并建立了严密的内部组织与项目管理体系，为推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4、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研发、中试生产的系列金融设备产品将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同时也为公司今后金融设备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该项目采用边研发边中试生产的方式实施，预计在项目建设期内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9,650 万元，利润总额 5,342.5 万元，净利润 4,541.13 万元。其中，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总额 3,000 万元。

三、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2、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新北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新北洋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新北洋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公告文件
- 5、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9日